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会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